

峨山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峨财发〔2019〕240号

峨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100人以下农村小学校点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小学：

根据《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19年100人以下农村小学校点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（中央资金）的通知》（玉财教〔2019〕185号）、《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19年100人以下农村小学校点生均公用经费补助省市资金的通知》（玉财教〔2019〕334号）、《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追加下达2018年100人以下农村小学校点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玉财教〔2019〕348号）精神，经县教体局、县财政局研究决定，下达各小学2019年100人以下农村小学校点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

261,600 元，支出列“2050202 小学教育”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。本次下达的经费是用于农村小学不足 100 人的学校及教学点补充公用经费。

二、补助标准：农村小学不足 100 人的学校及教学点，10 人以上的按照 100 人补给公用经费，10 人及以下的教学点按照 30 人补给公用经费，补充下达标准为 600 元/生.年。

三、我市此项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、省、市和县区共同承担。比例为 8 : 1.4 : 3.6: 2.4。

四、补充下达的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要确保按规定用途使用，即全部用于农村小学不足 100 人的学校及教学点公用经费开支，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偿还债务等开支。

五、在执行过程中若有疑问和困难，请及时向教体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计财科，财政局教科文科、国库科反映。

附件：峨山县 2019 年 100 人以下农村小学校点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峨山彝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19 年 12 月 16 日印发
